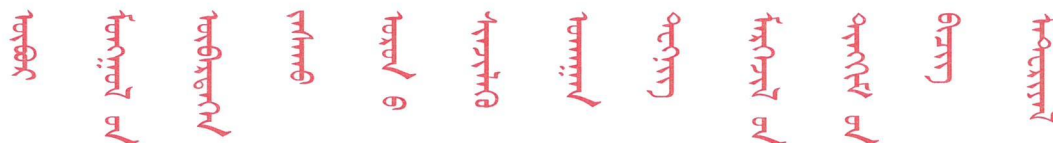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高字〔2024〕41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关于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内蒙古赛区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满洲里工信和科技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
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4〕8

号)精神,我厅将组织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赛事,并制定了《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方案》(见附件)。

为保证参赛企业数量和质量,请重点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和稀土、煤化工、新能源装备、乳业等自治区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紧密结合实施“科技突围”工程,组织辖区内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的优质企业参加比赛,促进产业、科技、人才和金融深度融合。为保证参赛企业数量和质量,积极动员呼包鄂地区参赛企业各不少于40家,其他每个地区参赛企业数量各不少于20家;同时为参赛企业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形成对参赛企业的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积极与各类媒体合作,增强大赛宣传力度和广度。

附件: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方案

一、大赛主题

因创而聚，向新同行

二、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承办单位：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

协办单位：各盟市科技局、各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

大赛组委会：由大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负责大赛的执行工作。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参赛条件

（一）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二）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三）企业 2023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两个组别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日期在2023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五)在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在往届大赛内蒙古赛区已获奖和获得资助项目不参加本届大赛。

四、大赛流程

(一) 报名参赛

1.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注册截止日期:2024年7月15日

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7月20日

2.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企业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

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日期:2024年7月30日

(二) 初赛

采用项目视频线上展示,专家现场评审方式。每个组别分别产生前50名企业进入复赛。

时间:8月初

(三) 复赛

采用“8+5”（8分钟路演展示+5分钟评委提问）模式进行线上+现场路演答辩，评委现场评分。每个组别分别产生前18名企业进入决赛。

时间：2024年8月上旬

(四) 决赛

采用“8+5”模式进行现场路演答辩，评委现场评分。每个组别分别产生前6名企业，并确定比赛名次。

时间：2024年8月中旬

(五) 尽职调查、入围企业推荐国赛

1. 按照全国大赛名额分配情况，结合内蒙古赛区比赛成绩产生拟入围企业名单；

2. 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投资机构对拟入围企业开展尽职调查，逐一形成尽职调查报告。不接受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不合格的企业不得入围全国总决赛；

3. 自治区科技厅推荐入围全国总决赛企业名单。

五、大赛评选规则

参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制定的评审规则和标准

六、奖项设置和支持政策

(一) 奖励支持

每个组别分别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奖

金各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二) 科技金融服务

1. 大赛特邀请创投资本、信贷资金代表担任评委，获奖企业优先列为股权投资和信贷支持对象。

2. 为参赛企业提供免费商业路演、投融资培训等服务。

(三) 企业创新培育

全程为企业提供创新创业培训辅导。获奖企业优先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培育企业，为企业提供免费创新政策培训辅导。对参赛项目进行跟踪服务，为参赛企业提供成果转化、资源对接、创新创业等扶持服务。

(四) 宣传推广支持

为企业提供官方媒体宣传报道。

七、联系方式

(一) 包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董鹏远 0472-5356870、0472-5215801

(二)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

李艳丽 0471-6328606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印发
